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经理人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条 订定目的

为导引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健全公司治理，爰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经理人。

第三条 防止利益冲突

董事及经理人应为全体股东之利益，忠实执行职务。如遇自身之利益与本公司之利益有所冲突时，应以本公司之利益为优先，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务，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

前项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与本公司为资金贷与、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或为其提供保证之情事时，相关之人员应主动向审计委员会或内部稽核主管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利益冲突。

第四条 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公司有获利机会时，董事及经理人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董事及经理人不得为下列事项：

- (一)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之机会或获取私利；
- (二)与公司竞争。

第五条 保密责任

董事及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第六条 公平交易

董事及经理人应公平对待本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获取不当利益。

第七条 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董事及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并避免被偷窃、疏忽或浪费。

第八条 遵循法令规章

董事及经理人应遵守所有规范公司活动之法令规章及公司政策，并应遵守证券交易法有关防止内线交易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主动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董事、经理人或员工于发现董事或经理人有违反法令规章或本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应主动向审计委员会或内部稽核主管呈报，并提供具体事证使公司得以适当处理后续事宜。前述呈报得以匿名方式为之，公司将以保密方式处理呈报案件，并尽全力保护呈报者的安全。

第十条 惩处及救济

董事或经理人有违反本准则之情事时，审计委员会应请当事人说明后采取适当行动，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人员之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

当事人对审计委员会决议不服者得再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寻求救济。

第十一条 豁免适用之程序

本准则之豁免必须经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独立董事之反对或保留意见、豁免适用之期间、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

第十二条 揭露方式

本准则应于公司网站、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修正时亦同。

第十三条 施行

本准则之订定及修正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提股东会报告，修正时亦同。

本准则自中华民国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实施；第一次修正于一〇四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于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于一〇九年八月四日，于董事会通过后施行。
